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锦旗农牧局</u>的<u>杭锦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杭锦旗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6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376.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169.39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:	<u>名称)</u> ,	属于 (采购	文件中明确的原	所属行业);	承建
(承接)企业为 _	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_	人,营业	收入为	万
元,资产总额为_		属于		(请填写:	中型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∃ <u>期:∞2025</u>年 <u>10</u>月 <u>22</u>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产明函》內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证允相应责任。

